

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供應午膳服務
招標書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招標目的

- 1.1 是次公開招標的目的，是徵求於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期間，向培華中學及教職工及學生供應午膳服務的供應商。合共 11 個月，具體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由培華中學通知；
- 1.2 於 2025/2026 學年供應午膳服務合同的目的是為了向培華中學中學部及小幼部的教職工及學生提供午餐，幼稚園學生約 300 人、小學部學生約 600 人、中學部學生約 500 人；小幼部教職工約 100 人、中學部教職工約 100 人。預計每學年需提供午膳的日數約為 180 日。

2 一般競投條件

1. 在市政署登記經營外賣食品活動的場所，並有能力自行烹煮膳食和無須分包的自然人企業主或法人；
2. 或在市政署或旅遊局登記從事飲食業務並有能力自行烹煮膳食和無須分包的法人，其投標書方獲接納。

3 投標書的形式

- 3.1 第 4 點所包括的文件應提交正本(指明可提交副本者除外)，有關文件可參照各附錄的式樣。
- 3.2 第 4 點所包括的文件以中文編製，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有關文件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以及不得刪改。
- 3.3 第 4 點所包括的文件須按該點的具體要求，由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簽署；若由受權人簽署，必須附上授權人及受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及授予上述權力的授權書副本，該授權書本身須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之文書”任一形式作出。倘簽署投標相關文件的代表為非本澳居民，則須同時提交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護照副本，或其他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 3.4 按投標書的格式要求，分別以五個組別（中學部小六至高三學生、小幼部小一至小五學生、小幼部 K1 至 K3 學生、中學部教職工、小幼部教職工）分別列出午餐價格。
- 3.5 投標人所報價格應包括所有費用的總價，如運輸、人員、食物原料、非食物的消耗性物品和應由被判給人負責的食物安全賠償等；
- 3.6 投標書內所指的價格應以澳門元表示，並以單價（每份午餐的價格）形式標出。

4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 4.1 下列文件裝入不透明、密封且載有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之封套內，封套面應寫明“投標書”字樣，並須以火漆封口：
 - 4.1.1 經簽署的投標書，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的認別資料（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及住址);以公司名義投標的投標人,列明公司名稱和總部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可包括股東、經理或委派之代表。投標書最後一頁須有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其他頁須有該人的簡簽或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

投標書內容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聲明按照招標書內所訂定的一切條件,於 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教職工及學生供應午膳服務;
- 列出不同校部及教育階段的教職工、學生午餐單價;
- 附上填妥並簽署以附件一為範本的價格建議書。

4.2 下列文件裝入不透明、密封且載有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之封套內,封套面應寫明“文件”字樣,並須以火漆封口:

4.2.1 倘屬自然人企業主的投標人,應提交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本年度財政局營業稅 M/8 表格;倘屬法人的投標人,則提交其代表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簽署投標相關文件的代表為非本澳居民,則須同時提交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護照副本,或其他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4.2.2 倘投標人的受權人簽署與投標相關的文件,必須附上授予上述權力的授權書副本,該授權本身應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之文書”任一形式作出。

4.2.3 倘投標人的受權人簽署與投標相關的文件,必須附上授權人及其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授權人或其受權人為非本澳居民,則須同時提交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護照副本,或其他具簽署樣式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

4.2.4 經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的聲明書,內容包括:絕對服從招標文件所列的內容和條件,直至有關工作完成為止,倘有任何遺漏,須遵從澳門現行法律規定;膳食的製作過程完全符合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沒有因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

4.2.5 由市政署或旅遊局發出之准照或牌照副本。

4.2.6 本年度繳付商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4.2.7 投標人履歷(履歷及所附文件的每一頁須有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的簽署或簡簽):

4.2.7.1 投標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澳學校或教育機構供應膳食服務(服務時間必須至少連續 6 個月或以上)的同類型服務經驗。須列出並附上相關文件,如:判給通知書或合同等證明文件副本。

4.2.7.2 投標人於本澳提供餐飲的營運年期、規模及供餐數量,以及可提供烹煮膳食的廚房及設施的資料(須同時提供彩色相片)。

4.2.7.3 負責提供午膳的工作團的人員安排資料:

➢ 負責人員總人數;

- ▶負責人員的安排計劃；
 - ▶負責人員倘有的職業培訓資料。
- 4.2.7.4 管理午膳資料：
- ▶投標人所提供的學校午膳服務管理方案；
 - ▶投標人所提供的學校午膳服務運作流程。
- 4.2.7.5 提供 20 天的餐單，以及介紹餐單設計的重點與理念，須同時提供其中兩天餐款的彩色相片。

5 投標書提交方式

- 5.1 將上述第 4.1 點及第 4.2 點所指的兩個封套(“投標書”字樣的封套和“文件”字樣的封套)放入第三個封套內，除標明投標人名稱外，在封面上還應註明“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供應午膳服務投標書”字樣，並須以火漆封口。

6 投標書提交期限

- 6.1 投標書須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正前，交到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培華中學，並簽名確認遞交時間。
- 6.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本校於原定截標日期時間停止辦公，則交標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而原定的開標日期和時間亦因此順延至緊接截標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進行。

7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7.1 開標將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正，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二街 90 號培華中學進行。
- 7.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本校於原定開標日期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具條件接納的投標書

- 8.1 欠缺第 4.2.1 點、第 4.2.3 點、第 4.2.4 點、第 4.2.5 及第 4.2.6 點所指的文件。
- 8.2 倘投標人欠缺或未有按第 4.2.4 點的要求，以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該等文件。
- 8.3 第 4.1.1 點的投標書欠缺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的簡簽或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但不屬於第 9.6 點規定的不獲接納投標書的情況)。
- 8.4 投標書有不清晰或欠缺的內容，開標委員會要求投標人提交澄清或補充文件。
- 8.5 在上述情況下，投標書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人必須在開標委員會要求的期限內補正欠缺事項。

9 不獲接納的投標書

- 9.1 投標人不符合第 2 點所指的一般競投條件；
- 9.2 開標過程的審查投標人資格的程序中，欠缺第 4.2.2 點規定的以“公證文書”

或“經認證之文書”作出的授權書；

- 9.3 開啟標書的開標程序中，投標人的“投標書”封套內沒有按招標方案規定提交第 4.1.1 點的文件；
- 9.4 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3.2 點、第 4.1 點、第 4.2 點或第 9 點所要求的形式；
- 9.5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方案所不容者；
- 9.6 第 4.1.1 點所指的投標書欠缺重要元素，例如：沒有任何投標人、投標人代表或受權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又或欠缺足夠權限的代表簽署；
- 9.7 在訂定之提交期限屆滿後方收到投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之文件；
- 9.8 有條件被接納投標人未能在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內補交所要求的文件；
- 9.9 其他所有按招標書或現行法例規定會引致不接納的情況。

10 投標人提供的澄清

投標人必須就投標書文件中被開標委員會或評審委員會認為對保證供應午膳的良好執行的評做是必要的事項提供澄清。

11 價格的有效性

投標人中標後，投標書內的投標價格即被確定，在將簽訂的供應午膳服務合同的有效期內不能更改。

12 評標

12.1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 | | |
|---|-----|
| a. 午膳的價格 | 50% |
| b. 投標人提供餐飲的供餐數量及煮食場所衛生情況 | 10% |
| c. 投標人提供的餐具的衛生及環保情況 | 10% |
| d. 投標人供應學校午膳的管理方案及運作流程、投標人提供負責學校午膳服務團隊的人員總數、人員安排及職業培訓資料 | 10% |
| e. 投標人提供午膳製作及設計理念 | 10% |
| f. 投標人在本澳營運及曾從事同類或類似膳食供應的經驗 | 10% |

12.2 上述評標標準的考慮因素：

- a. 投標人可提供的每天供餐數量及煮食場所的食品安全操作指引。
- b. 投標人可提供的餐具是否可以循環再用及清潔消毒程序。
- c. 以投標人提交的供應學校午膳的管理方案、運作流程、負責午膳的人員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人員接受職業培訓的情況作評分。
- d. 投標人提供的餐單及設計理念符合健康飲食原則的程度。
- e. 投標人在本澳營運年及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澳學校或教育機構供應同類型膳食服務的經驗（供應服務時間必須至少連續 6 個月或以上及達到評審委員會訂定的標準或要求，該等服務經驗才會被考慮）。

12.3 在提交標書期限屆滿後方收到的第 4.2.7 點所指的文件，將不被評分。

12.4 在評標階段，倘發現投標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評標階段，曾因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將不被評分。

12.5 就是次招標，本校具有最終決定權，包括認為未有投標者符合資格，而不與任何投標者簽署合約；以及就評標、審標及判給，不設任何異議、上訴機制。

13 判給或不判給

13.1 考慮到本校利益的情況下，判給實體會酌情全部採納，或部份判給其他投標人。

13.2 當透過評審委員會按第 12 點所規定的評標標準評定後，判給實體將判給予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但不影響第 13.3.2 點後部份規定。

13.3 倘出現以下情況，判給實體將不作判給：

13.3.1 判給人決定將財貨及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13.3.2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高於倘有的出價的底價；

13.3.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13.3.4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質量要求；

13.3.5 倘發現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判給前，曾因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此時，將判給予總得分次高的投標人，如此類推；

13.3.6 投標書不符合本校利益。

13.4 作出判給後，倘發現被判給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判給前，曾因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判給實體將廢止判給的決定。

14 判給的通知

判給實體將以電話形式通知被判給人，在 30 天內仍未接獲中標通知，將視為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15 民事責任保險

在供應午膳服務合同中，被判給人必須訂立一個以接受服務學生為受益人的民事責任保險，以確保承擔由供應引起損件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壹佰萬澳門元）。被判給人必須於提供服務前向培華中學呈交上指所指保險的保險單副本。倘若被判給人在上指的期限內，不呈交該保險單副本或者不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培華中學有權單方解除判給合同，被判給人無權要求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賠償，且不影響培華中學就受到的損失和損害提起訴訟。

16 書面合同

16.1 判給實體將與被判給人訂定書面合同。

16.2 倘已簽署的合同條款有任何修改，須重新簽署合同。

17 對履行合同的監察權限

17.1 培華中學、衛生局、市政署，或上述部門委託的機構，有權評估和監察供應午膳服務合同的履行，包括午膳的質量、供應的份量、午膳的烹煮、運送和交付的衛生條件，並有權在監察權限範圍內進行檢查，而無需事先通知被判給人。

- 17.2 培華中學還有權因被判給人未能依從供應合同的一般和特別規定而對被判給人科處承投規則所規定的處罰。
- 17.3 在對所用食物原料份量及質量進行鑑定後，若培華中學認為不符合一般和合同的規定，有權拒絕接受該等原料；在不損害正常供應的情況下，被判給人應立刻以符合要求的原料進行更換。
- 17.4 若不能對上點所述的情況進行適時的原料更換，導致培華中學需自行更換原料造成的一切開支概由被判給人負責，而被判給人須按不履行合同所定的條件向培華中學作出賠償。
- 17.5 被判給人必須按本招標書第三部份的“午膳服務原則及營養要求”配搭設計每月餐單，因食物更換或更改餐單而被培華中學拒絕所造成的一切開支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 17.6 被判給人於供應午膳服務合同期間，因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被判給人須自司法裁判或主管當局的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就判罰一事通知培華中學。

18 特別權限

- 18.1 在監察供應午膳服務合同之履行的權限範圍內，若培華中學認為必要，有權隨時巡視有關設備，而無需事先通知被判給人。
- 18.2 學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工作人員擁有監督供應午膳服務的權力。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 1.1 本次公開招標的目的，是徵求於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期間，向培華中學教職工及學生供應午膳服務，合共 11 個月；具體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由培華中學通知；
- 1.2 於 2026/2027 學年供應午膳服務，為確保學生能在校內進食營養均衡的食物，所提供的午膳須符合本招標書第三部份的“午膳服務原則及營養要求”。
- 1.3 供應午膳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限是由 2026 年 9 月開始至 2027 年 7 月為止。
- 1.4 午膳須每天供應，學校假期、考試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預計每個學年須提供午膳的日數約 180 日。

2 範圍

- 2.1 此項招標是為了訂立向培華中學中學部及小幼部就讀的學生，以及在上述校部的教職工供應午膳服務的合同。
- 2.2 供應午膳服務合同具體包括：
 - 2.2.1 供應為烹煮午膳所必食物原料。
 - 2.2.2 午膳的準備和烹煮。
 - 2.2.3 將午膳運送至學校。
 - 2.2.4 分派午膳給教職工及學生。
 - 2.2.5 每日清洗在學校使用的器材、設備、餐具，以及廚房設施。

3 午膳的種類和份量

- 3.1 烹煮午膳的種類、成份和人均份量載於本招標書第三部份“午膳服務原則及營養要求”。
- 3.2 被判給人須按本招標書第三部份“午膳服務原則及營養要求”製作每月餐單，並需於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提供下一個月的餐單予培華中學批核，倘餐單未符合本招標書的要求時，培華中學得修改之。
- 3.3 預計按以下組別及其人數在上課日向每一接受此服務的教職工及學生提供午膳，每個學年須提供午膳的日數約為 180 日：
 - 小幼部
 - a. 幼兒教育階段 (K1-K3)
 - b. 小學教育階段 (小一至小五)
 - c. 小幼部教職工
 - 中學部
 - d. 小學教育階段 (小六)
 - e. 中學教育階段 (初一至高三)
 - f. 中學部教職工
- 3.4 上點所指的午膳份數僅是按 2025/2026 學年實際供應的午膳份量為基準的估計數；而 2026/2027 學年的實際供應份數取決於實際接受午膳服務的教職工及學生數目，為此，被判給人有可能被要求供應多於或少於第 3.3 點估計的午膳

份數。

- 3.5 被判給人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提供所有被要求供應的膳食份數；
- 3.6 透過學生監護人報名接受午膳服務的文件，可確定被判給人實際被要求供應的膳食份數；

4 運送午膳的條件

- 4.1 午膳包括水果，應用衛生、密封和保溫的容器並在良好包裝條件下運送。
- 4.2 餐湯及構成主菜的不同成份應分開用不同容器運送。
- 4.3 午膳應在保證食物質量及外觀完好的條件下運送到目的地。
- 4.4 膳食應以保溫容器盛載，運送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照射、雨淋等情況發生，並應有足夠的設施及容器來保持食物在攝氏 60 度以上。
- 4.5 用作運送食物的車輛，不應運送其他貨品（尤其是化學品和垃圾）。
- 4.6 避免過早將午膳運抵學校，應按承投規則第 5 點所指的時間將午膳送抵學校指定的位置。
- 4.7 遵照澳門衛生局和市政署規定的其他衛生條件。

5 午膳時間表

- 5.1 午膳按以下時間表供應
小幼部：上午 11:30
中學部：中午 12:00
- 5.2 供應的午膳應在當天烹煮，飲品應在校內開封分派。

6 人員

- 6.1 被判給人應特別聘請或指派經適當培訓的人員來指導、管理和執行為履行該供應午膳服務合同所需的各項工作。
- 6.2 被判給人應承擔所有與其員工有關的工作紀律和職業技能的責任，須對其聘用的人員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對第三者及培華中學造成的損害負責，以及負責維修由其員工造成的設施、設備和物料的毀壞和賠償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並須向培華中學匯報。
- 6.3 員工須遵循由市政署食品安全廳「食品處理人員個人衛生指引」及進行入職前或定期健康檢查及或因任何疫情原因而必須具備的檢測報告，而員工的名單及其健康檢查報告應至少每年一次交到培華中學。
- 6.4 員工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應注意遵守個人衛生條例及穿著清潔和適當的制服。
- 6.5 培華中學有權要求撤換被其認為不稱職的員工。

7 設施、設備和物料

- 7.1 被判給人必須經常保持烹煮設施、設備和物料的良好衛生條件和整潔，負責清潔由學校提供作為分配午膳的設施。
- 7.2 被判給人負責供應必需及合適之用品，以保證設施、設備及餐具的衛生及清潔。
- 7.3 設施的消毒、殺菌和防疫由被判給人負責；在不妨礙培華中學基於衛生理由而確定更短時間的情況下，清潔、消毒、殺菌工作應每天進行。

8 解除合同

- 8.1 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而影響到膳食的烹煮、食物的質量，以及午膳的正常供應，以致有損接受服務的教職工和學生的健康，培華中學有權解除供應午膳服務合同。
- 8.2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培華中學也有權解除供應午膳服務合同：
 - 8.2.1 被判給人濫用或過度損耗校內設施、設備和物料；
 - 8.2.2 被判給人沒有按本承投規則第 3.2 點提供翌月之餐單；
 - 8.2.3 被判給人或其人員阻止視察、調查或監督；
 - 8.2.4 被判給人不履行某些合同條款，如：
 - 8.2.4.1 不供應午膳或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未能提供原定午膳時未能提供替代品；
 - 8.2.4.2 累計 3 次或以上較午膳時間表所規定的送抵時間遲 30 分鐘或以上；
 - 8.2.5 被判給人未經培華中學同意，全部或部份轉讓被判給人的合同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方提供午膳；
 - 8.2.6 被判給人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規定的食物；
 - 8.2.7 被判給人於供應午膳服務合同期間，因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而被科處行政處罰或刑罰。

9 被判給人的民事責任

- 9.1 根據此項招標的規定，被判給人在是供應午膳的合同範疇內對接受服務的教職工及學生所造成的損失的唯一負責人。
- 9.2 未經判給人事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不得將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移予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方提供午膳。
- 9.3 被判給人須以謹慎負責的態度履行合同的義務，且不得透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方式侵害判給人一切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
- 9.4 被判給人須對因履行合同或違反合同義務而對判給人接受服務的教職工及學生造成的損害，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瑕疵負上一切損害及賠償責任，包括直接或間接損害造成的賠償責任，且賠償責任不限於合同價金；而且，被判給人也可是被排除於日後之公開招標。



第三部份

午膳服務原則及營養要求

1 午膳的成份

1.1 每份午膳應包括以下成份：

- a. 全穀雜糧類：白飯、糙米、麵包、麵食等穀物；薯類、南瓜等含澱粉高的根莖類；紅豆、綠豆、鷹嘴豆等含澱粉高的雜豆類；
- b. 蔬菜類：不同顏色的葉菜類及果實類：紅黃橙色類(如：蕃茄)、深綠色類(如：深綠色蔬菜)、藍紫黑色類(如：茄子)、淺綠色(如：瓜類)和白色類(如：洋蔥)；
- c. 水果類：不同大小、形狀及顏色的水果；
- d. 豆魚蛋肉類：黃豆及其製品、蛋類、海鮮水產類、禽類及畜類；
- e. 奶類及其製品類：奶、酸奶、乳酪、芝士；
- f. 餐湯：熱的湯品或甜水。

2 午膳服務提供的原則

由於中小學生的年齡範圍由 7 歲至 18 歲不等，對於不同年齡及生長發育階段的學生有不同的熱量和營養素需求，且在高中時期，男生和女生所需熱量差別甚大，故按年齡分組制訂了“不同年齡分組學生午膳的熱量及其他營養素之建議攝取量”。

不同年齡分組學生午膳的熱量及其他營養素之建議攝取量

熱量及營養素	年級					
	幼稚園 幼兒至幼高 3 至 6 歲	幼小組 小一至小三 7 至 9 歲	高小組 小四至小六 10 至 12 歲	初中組 初一至初三 13 至 15 歲	高中組 高一至三 16 至 18 歲	
					男生	女生
熱量 (千卡) ^{註2}	270-330	590-690	700-770	770-880	870-1000	700-800
三大營養素						
碳水化合物 (克) ^{註3}	41	86	99	112	126	101
蛋白質 (克) ^{註4}	12	25	29	33	37	30
脂肪 (克) ^{註5}	10	21	24	28	31	25
特定營養素						
鈣 (毫克) ^{註6}	110-130	250	320	250	250	250
鈉 (毫克) ^{註7}	<170	<800	<800	<800	<800	<800
添加糖 (克) ^{註8}	<4	<8	<9	<10	<12	<9

註：

1. 三大營養素基準按照《澳門居民飲食指南 (2017)》的建議，熱量及其他特定營養素則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國居民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入量 (2013)》的建議量。
2. 午膳熱量的建議量是一天總熱量扣減點心的熱量 (約 10%) 後的五分之二。幼稚園學生午膳熱量的建議量是一天總熱量扣減點心的熱量 (約 22%) 後的九分之二，同時點心供應時間應與正餐時間相隔至少 1.5 至 2 個小時。
3. 午膳碳水化合物的建議量約佔熱量 54%。
4. 午膳蛋白質的建議量約佔熱量 16%。
5. 午膳脂肪的建議量約佔熱量 30%。
6. 午膳鈣質的建議量為一天需要量扣減一份奶類所含鈣質後的三分之一。

7. 午膳鈉質的建議量應少於每天鈉質攝取的五分之二。
8. 午膳添加糖的建議量應少於午膳熱量的 5%並向下調整取整數。

3 餐單設計的一般原則

- 3.1 所有餐款均需遵循教育暨青年發展局《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八節 - 衛生和健康)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3.2 所有餐款均需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學生營養午膳指引》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3.3 充分標明午膳內容，遵守少鹽、少糖、少脂，儘量供應高鈣食物，選用健康烹調方法，以滾湯代替老火湯，慎選飲品，不可以果汁代替水果。
- 3.4 儘量減少食油使用量，避免使用含飽和脂肪較高的油脂(如：豬油、牛油、椰子油等)。
- 3.5 選用市售預先包裝的堅果種子時，應留意食物標籤中“油脂”的類型，如：反式脂肪含量標示為 0 克、食物成分表中沒有列明氫化油或氫化脂肪酸。
- 3.6 避免於同一天的餐單內重複同類的肉類。
- 3.7 一個星期內不能多於一次重複同類青菜、餐湯及水果。
- 3.8 主食：五穀類(如飯、麵)、青菜類和肉類(及其替代品)的比例應是 3:2:1，餸菜與主食應分開盛載。
- 3.9 每日的午餐必須提供足夠份量的青菜，並提供添菜服務。
- 3.10 每天必須提供不同種類的水果，不得連續提供同款水果。
- 3.11 如有學生申報(經醫生證明或家長聲明)進食某類或某指定食物出現敏感的情況，被判給人須為該等學生另設適合的餐單。

4 量的要求

需參考教青局 2026/2027 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八節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指引

5 質的要求

需參考教青局 2026/2027 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八節中小學生營養午餐指引



附件一

價格建議書(範本)

本人/本公司_____，現以_____的身份，代表_____，以投標人身份，經參閱“2026/2027 學年向培華中學供應午膳服務招標”的招標書後，對有關係例和規定有清晰的認識，現聲明：

- 必須按照招標書內所訂定的一切條件，於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期間，向培華中學供應午膳服務。
- 按下列價目供應午膳：

組別	每餐單價
小幼部 K1 至 K3 學生	
小幼部小一至小五學生	
小幼部教職工	
中學部小六至高三學生	
中學部教職工	

(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的簽署)

2026 年__月__日